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**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**

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。

（一）2024年1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2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4.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5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6. 审议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7. 审议《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；
8. 审议《关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9.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10.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；
11.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12.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13. 审议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14.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15. 审议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16. 审议《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四）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上虞时尚总部物业实施交付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五）2024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六）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七）2024年12月0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1人，2人回避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<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<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八）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**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，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出具专项意见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，监事会认为，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、客观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，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。定期报告前，及时提示禁止窗口期买卖，防止违规事件发生；接待机构来访调研时，做好受访人员安排，要求来访人员签署保密承诺，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。2024年，公司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无监管处罚记录。

特此报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